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